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

梅县区财字〔2020〕19号

关于全面推进区级财务核算信息 集中监管改革工作的通知

区直相关预算单位：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市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工作的通知》（梅市财库〔2019〕20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严肃财经纪律，加快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以下称“财务监管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务监管改革重要意义

财务监管改革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延伸和发展，是加强财政财务支出监管的开创性工作。近年来的实践证明，财务监管改革既符合公共财政改革的方向，也符合精细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需求，推进财务监管改革对于提高预算执行透明度、细化预算支出管理、规范单位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具有重要作

用。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区政府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务核算集中监管改革实施方案》（梅县区府办电〔2018〕71号）要求，区直预算单位从2019年起双轨运行财务监管系统进行会计核算，于2020年全面实施财务监管改革。至目前仍有部分预算单位未使用财务监管系统记账，按上级部门要求，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财务监管改革相关规定，相关预算单位在2020年7月底前须在财务监管系统进行记账，对不按要求使用财务监管系统记账的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上级相关规定不受理系统经费请款，下一步还将会同审计部门对区直相关预算单位财务监管改革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部门年度经费预算与绩效考核评分挂钩。

特此通知。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0年7月10日印发